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34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4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三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3.01	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3,341,600	100%	当选
13.02	选举许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3,341,600	100%	当选
13.03	选举安淑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3,341,600	100%	当选
13.04	选举刘健文先生为	83,341,600	100%	当选

	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		
13.05	选举董立卫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83,341,600	100%	当选
13.06	选举姚新平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83,341,600	100%	当选

（十四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4.01	选举马莉女士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	83,341,600	100%	当选
14.02	选举李小蓉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83,341,600	100%	当选
14.03	选举李卜海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83,341,600	100%	当选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十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 2024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》	12,600	100%	0	0%	0	0%

(十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3.01	选举杨志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12,600	100%	当选
13.02	选举许硕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12,600	100%	当选
13.03	选举安淑敬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12,600	100%	当选
13.04	选举刘健文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12,600	100%	当选
13.05	选举董立卫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12,600	100%	当选
13.06	选举姚新平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12,600	100%	当选
14.01	选举马莉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	12,600	100%	当选
14.02	选举李小蓉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12,600	100%	当选
14.03	选举李卜海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12,600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红成律师、傅思源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杨志	董事	任命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	审议通过
许硕	董事	任命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	审议通过
安淑敬	董事	任命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	审议通过
刘健文	董事	任命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	审议通过
董立卫	董事	任命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	审议通过
姚新平	董事	任命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	审议通过
马莉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	审议通过
李小蓉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	审议通过
李卜海	独立董事	任命	2025 年 5 月	2024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
			20 日	会	
--	--	--	------	---	--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